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2月1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显示”）100%股权和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材料”）100%股权。

(1)液晶显示成立于2009年8月20日，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代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晶显示控股股东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中电熊猫集团、中国电子集团同时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液晶材料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触控产品及相关器件、液晶显示产品及相关器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晶材料控股股东为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集团。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液晶显示和液晶材料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任何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法律顾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主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

与交易对方及上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开展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延期复牌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相关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

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